

吉市环建字〔2025〕7号

关于吉林省永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畜牧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吉林省永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对吉林省永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审批的申请》和委托长春隽达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永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建于桦甸市永吉街道孙家屯村，吉林省永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增育肥牛舍3栋并设置防雨罩棚；同时铺设厂内道路，新建草料库和库房各1间，厂区四周建设实体围墙，新建配套环保工程。其他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公用工程和部分环保工程依托厂内现有设施。项目不新增定员，不建设牛运动场和种牛繁殖场。本项目建成后，肉牛年出栏量新增3000头（折合年存栏量新增1500头）。

二、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规划、畜禽养殖和防疫等职能部门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价结论和吉林市环

境保护科学研究院《关于吉林省永盛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畜牧养殖（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估意见》（吉市环科字评估〔2025〕56号），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污染物排放和生态环境影响控制在报告书核定的水平后，本项目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从生态环境角度分析，我局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三、建设单位应进一步论证本项目依托工程的可行性和可靠性，确保其能够满足本项目的依托需要，确保依托后全厂污染防治措施依然有效，各项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环境风险可防可控。依托工程全部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本项目方可启动生产设施。项目厂区距离辉发河较近，不得设置露天堆放场或生产设施，不得产生污染雨水，各类暂存设施应有足够容积并强化防渗漏措施，兼具环境应急贮存功能的应同时满足其需要。粪污清运不低于环评文件所述频次，严禁对辉发河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项目用地性质现为耕地，应在满足土地管理部门规定的前提下开工建设。

四、项目建设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落实生态恢复和水土保持措施，不得污染周围环境或造成生态破坏，防止发生扰民事件。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冬季生活用热依托一期电采暖设备，生产不用热，不得擅自建设其他供热设备。

2、牛舍采用生物发酵床垫料饲养方式，减少恶臭气体产生。产生的粪污和废垫料及时清运至指定地点，合理安排牛舍通风换气，在各产臭单元适时适量喷洒生物除臭剂；在满足安全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对地下储粪池和储尿池采取加盖封闭措施；饲料加工依托现有车间及其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生产时保持门窗关闭；采用密闭罐车运输粪污，出厂时适量喷洒除臭剂，运输路线避让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防止发生异味扰民事件；加强厂区周边绿化，形成有效的绿化隔离带，有效抑制恶臭气体扩散；厂区地面软硬覆盖率达到100%。确保主要恶臭污染物 H_2S 和 NH_3 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

准》（GB14554-93）表1厂界标准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表7标准要求；颗粒物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要求。

3、项目运行过程中应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监控，确保其对污染物的收集和去除效率不低于本环评文件核定的水平，杜绝超标排放。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厂区非道路移动机械宜采用国三及以上阶段标准机械，工程机械使用前应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请编码登记。

4、根据环评文件核算结果和评估意见，本项目未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防护距离要求请你单位按照属地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的规定予以落实。

（三）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不进行水冲清洗作业，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尿液经防渗漏密闭管线送入足够容积的储尿池暂存，及时送有资质和接收能力的单位用作有机肥生产原料，减少在厂内暂存时间。运输罐车应采取密闭、防渗、防漏等措施，严禁随意倾倒或向地表排放，依法做好台账记录。项目不得擅自设置废（污）水、粪污直接排入外环境的排污口，不得雨污混排；不得擅自改变粪污处理处置方式；禁止利用任何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

（四）切实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进行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1、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简单污染防治区等按照不同防渗要求落实防渗措施且保持完好。养殖场排水系统应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HJ/T81-2001）的有关规定；对牛舍、储尿池和储粪池等地（侧）面进行有效基础防渗，及时更换牛舍垫料，防止产生渗滤液；尿液管线采用优质管材，加强防渗、防漏、防腐、防冻处理，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加强污染防治措施和防渗漏措施的日常维护，对出现损坏的应及时修复和加固，发现隐患及时增补

措施，及时收集地面上散落的污染物并按规定分类处理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2、按规范要求设置地下水和土壤监测点位，制定并落实有效的地下水和土壤监控方案，一旦发现监测指标异常，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和工艺，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防止发生噪声扰民事件。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对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医疗废物属于危险废物，委托专业防疫人员按防疫规定转移并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在厂区落地或暂存。病死牛按《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的处理方法，依法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处置，日产日清。牛粪便及垫料暂存于足够容积的储粪池，定期送有资质和接收能力的单位用于生产有机肥。罐车应采取防渗漏、防遗撒措施，严禁随意倾倒或堆存。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作牛饲料。废包装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售综合利用。

（七）鉴于拟委托处理粪污的桦甸市华牧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前尚未验收，本项目在其验收合格后方可运行。建设单位应进一步核实其主体资格、技术能力和信用状况，确保其有资格和能力接收和处理本项目产生的全部粪污，并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要求并监督实施，同时做好台账记录和申报登记。与动物防疫有关事项其管理职能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建设单位应强化全厂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和应急防控措施。

1、按照设计规范从源头控制因泄漏、火灾和爆炸引发的次生/伴生污染物或有毒有害物质的产生和排放，加强环境风险隐患日常排查，设置有效的环境风险阻断和处理措施。项目厂区内建有多个项目，应协同考虑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理措

施，修订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到生态环境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建设足够高度的防渗漏实体围墙，垫高辉发河侧厂界。配备足够应急物资，安排专人加强对应急设备和物资的日常检查，确保紧急情况下可有效使用，严禁粪污或事故废水进入辉发河。严格控制非正常工况废气、废水排放，落实有效的污染物应急处理措施；加强对环境风险物质的储运和使用环节的环境风险管控；按照有关职能部门要求落实安全生产、消防、防疫、运输管理等措施，防止发生由于生产过程和管理问题引发的次生/伴生环境风险事故。

3、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与周边企业、地方政府和流域应急体系有效衔接，形成区域联动机制，确保区域环境安全。企业在试生产前须开展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在项目运行后应开展经常性环境风险防范演练，加强对企业员工环境风险意识教育和应急事故处理能力的培训。企业应在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演练中加强对影响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的保护。

（九）完善并落实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按照行业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要求进一步落实监测计划并开展监测，发现隐患应及时排查并采取整改措施。规范化设置永久采样口、采样测试平台、污染物排放口和暂存池等，并按照有关技术规范要求设立标志标识。

（十）在施工和运行过程中，应定期发布生态环境信息，畅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与周边公众沟通，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并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生态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五、你公司应建立企业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职责。认真落实施工期环境监测工作，须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止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有机衔接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证申领。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变更排污许可手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情形,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八、由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负责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2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送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九、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吉林省提出新的环境质量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排放标准,或被纳入重点排污监管单位,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公司有义务主动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

抄送:吉林市生态环境局桦甸市分局、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吉林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6月27日
